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环罚字（2019）13号

淄博安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_____ /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 /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67850166504

地址：周村区北郊镇北旺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亮

本机关于2019年7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抛丸工序除尘器除尘效果不好，积尘严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调查询问笔录（王亮）1份、《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专班督查情况通报》1份、淄博安邦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19年7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淄经开环罚听告字〔2019〕1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单位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行政处罚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鲁环发（2018）46号），确定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（其中为罚款的，罚款数额大写）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淄博经开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青岛银行、齐商银行和指定账号（详见淄博经开区非税专户明细表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8月9日

